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07.15 府教社字第 1140911850 號函辦理。
- (五)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 (四)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等。
-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包含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各項活動等。
- (六)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清潔維護(如：教室、實驗教室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時間：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經學校期末考評表現良好者，甲等以上者得予逕行續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八、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13 日(三) 上午 09：00 至 10：30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上午 09：00 至 10：30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上午 09：00 至 10：30
徵選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1:00 至輔導室報 到並抽籤(決定口試順 序)，11:10 正式考試， 逾時以棄權論。	114 年 8 月 14 日 上午 11:00 至輔導室報 到並抽籤(決定口試順 序)，11:10 正式考試， 逾時以棄權論。	114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11:00 至輔導室報 到並抽籤(決定口試順 序)，11:10 正式考試， 逾時以棄權論。

(二)報名及徵選地點：

1.報名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2.甄選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資源教室（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三)承辦人員：康維真老師（06-9211137#55）

(四)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即停止辦理下一招報名。

十、報名方式：

(一)於公告報名時間親自或委託(請檢附委託書)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二)應繳交下列表件：

1.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學歷證件影本。

4.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另日再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名單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聘任者應予終止契約，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錄取人員除報名時繳交之證明文件外，尚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有不得任用情形，即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
- (五)薪資：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 轉 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8。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科系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基本證件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學分學程、相關證書		
口試成績				
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於其他學校任職之情事，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如本人違反上述規定被取消資格或解僱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因故未克親自報到，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到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